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31號

再抗告人 趙彥杰

相對人 謝佩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3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前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新臺幣50萬元，或增至新臺幣150萬元，為同法第466條第1項及第3項所明定。而司法院已於民國91年1月29日將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新臺幣150萬元，並自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準此，對於抗告法院關於財產權事件所為裁定，如因抗告所得受之利益未逾新臺幣150萬元者，不得再為抗告；若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另按非訟事件之抗告及再抗告，除非訟事件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前執再抗告人所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15萬元，付款地未載，利息未約定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為113年7月7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12日以

01 113年度司票字第24153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後，再抗告人不
02 服，提起抗告，業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駁回抗告在
03 案。因系爭本票面額為115萬元，再抗告人再為抗告所得受
04 之利益顯未逾150萬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不得對本院上開
05 駁回抗告之裁定再為抗告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之再抗告，為
06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7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
08 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、
09 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12 法官 鄧晴馨
13 法官 李桂英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7 書記官 翁鏡瑄